

# 用心血汗水书写奋斗篇章

蓝山法院连续3年成为全省法院考核优秀单位



蓝山县法院被授予2021年度全省法院考核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晏斐斤)2月18日,在全省法院院长会议上,蓝山县法院被授予2021年度全省法院考核优秀单位荣誉称号,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祁陵代表蓝山法院上台领奖。2019年以来,蓝山法院已连续3年成为全省法院年度考核优秀单位。

2021年,蓝山县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用心血汗水书写了奋斗的篇章,用担当奉献诠释了为民情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年度考核位列全省同类法院第7名、等次为优,先后获得湖南省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永州市平安创建示范单位、全市优秀基层人民法院等省市级荣誉16项,综合办公室荣膺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执行工作被省高院通报表扬。

星光不问赶路人,光荣属于奋斗者。2022年,蓝山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巩固年活动为抓手,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气吞万里如虎的精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就在身边,持续推动各项工作保持在全市、全省法院先进行列,为蓝山县奋力打造“三区一园”、努力实现“四个走在全省前列”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上好禁毒“第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唐崇慧 韩烈平)2月18日,虎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天,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市中学、桥市乡中心小学举办主题为“珍爱生命,绿色无毒”的禁毒预防教育活动,上好春季学期禁毒“第一课”。

桥市乡将中小学春季开学禁毒“第一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组织21个班级、1273名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禁毒教学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禁毒班会、国旗下讲话、禁毒讲座等,以生动鲜活的案例让青少年直观地认识到毒品造成的严重危害,同时发放各类禁毒宣传资料1000余份。

“我们在日常教学、课外实践活动中融入禁毒元素,通过禁毒知识比赛、禁毒漫画、禁毒黑板报、禁毒手抄报等多种形式,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教育学生做到‘不吸第一次’,筑牢识毒防毒拒毒防线。”桥市乡中学校长章挺说。

## 宁远: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

## 祁阳交警加强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匡建新)为贯彻落实省交警总队“2·16”全省春运后段道路交通安保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切实做好辖区春运后段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祁阳交警大队结合农村道路管控实际,突出重点时间、重点路段、重点车辆交通管控,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春运后段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广大群众交通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责任落实。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一是结合辖区实际,积极组织召春运后段工作部署会,对春节期间农村道路违法多发路段进行深入分析,找出违法频发诱因和交通管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对策,落实针对性措施和专项整治工作行动,扎实推进春运后段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二是要求全体民、辅警充分认识当前春运后期农民群众返岗复工、春耕生产出行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形势的严峻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消除厌倦心理,做到工作劲头不松、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标准不降,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三是结合雨雪低温冷冻恶劣天气持续给群众出行和车辆出行带来的出行不便,积极联合乡镇政府等力量加强恶劣天气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加强隐患排查,化解隐患风险。一是联合乡镇职能部门、村干部对辖区道路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全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风险,及时向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隐患,采取临时防范措施。二是全面启动县乡道路农村派出所交警执法站,增设临时执勤点,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充分发挥“两站两员”“驻



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活动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欧啸 欧阳令仪)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宁远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本县法学专业大学生作用,以大学生寒假归乡为契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活动。

跟班学习。2月7日,宁远县司法局迎来了5名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校学生的报到。为确保系列活动取得实效,宁远县司法局安排大学生志愿者们在社区矫正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窗口、公证处、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跟班学习。在跟班学习期间,大学生志愿者们以已办结事项为基础,认真翻阅学习工作台账,学习事项办理、普法宣传要素,反复琢磨领会,融会贯通,为后续开展普法实践活动打好了坚实基础。

普法进站点。2月14日,宁远县司

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大学生志愿者在县汽车总站开展“送法下乡”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通过设立咨询台,宣传与农民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细致解答关于劳动合同的签订、报酬、工伤事故赔偿等方面问题,指导前来咨询的农民工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送法下乡”微信普法答题活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受到了在场群众的好评。

送法进村镇。2月15日正值元宵佳节,大学生志愿者们在县司法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将法治宣传与传统民俗节日相结合,深入宁远县桐山街道周边村镇社区,为群众送上法治大礼包,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切实增强了民众法治观念,营造出良好的法治氛围。